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向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2388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增资 1,738,791,750 元港币无异议，该等增资款项应用于联昌并购项目（定义见下文）第二阶段中，银河国际行使认购权收购 (i) 银河一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银河一联昌证券”，其前称为 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及 (ii) 银河一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以下简称“银河一联昌控股”）的 25%已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与 CIMB Group Sdn Bhd 的相关收购（以下简称“联昌并购项目”）。联昌并购项目下对银河一联昌证券 50%已发行股份的收购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对银河一联昌控股 50%已发行股份的收购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透过银河国际分别持有银河一联昌证券及银河一联昌控股 50%已发行股份。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银河国际已完成联昌并购项目第二阶段收购相关决策程序，待完成相关监管审批后，银河国际将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收购银河一联昌证券及银河一联昌控股 25%已发行股份，届时银河国际将持有银河一联昌证券及银河一联昌控股 75%已发行股份。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银河国际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